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張筱宣zepulje ramuljan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814  
電子信箱：a0020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5014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4229301-1. pdf、376530000A115014229301-2. pdf、  
376530000A115014229301-3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原  
「屏東原民館典藏品借用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」（含附件表單）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  
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原住民鄉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研處法制科



原行處 收文:115/06/15



1150133799

有附件